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意見書

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，旨在立法規定司機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，以減低汽車引擎空轉時排放的廢氣、熱氣和噪音所造成的滋擾。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道路，包括私家路和停車場。

本人支持強制執行停車熄匙，在空氣污染的日子和人煙稠密的地區，停泊於路邊的汽車引擎空轉相當嚴重。事實上，停車不熄匙亦會增加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，造成香港城市氣溫上升，引致熱島效應進一步惡化，長遠來說加劇氣候變化。此舉是配合特區政府在氣候變化範疇的相關措施，職業和私家車司機都應有環保精神，自覺地用行動支持保護地球，為下一代着想。

本人欣見港府不再一刀切實施有關法案，實是求是地擴大豁免範圍，任何車輛都可在60分鐘時段內，享有合共3分鐘停車不熄匙的豁免時間。超出豁免時間，司機將被定額罰款320元。惟是司機是否停車超過3分鐘未熄匙，很容易出現不同看法，沒有第三方的確定，執法上恐有一定難度。

當執法人員確認一輛汽車沒有停車熄匙後，有3個現象確定其是否已熄匙，包括引擎有嘈音、發出熱氣、車尾氣喉噴出廢氣等，一旦確認沒有停車熄匙，即可用秒錶計

時，60分鐘內享有合共3分鐘豁免，若超過3分鐘都未熄匙，就可發告票。由於執法人員毋須事先表明正在計時，司機有機會在不知情下成爲「獵物」。

本人覺得執法人員應該事前作口頭警告一次，如司機仍自顧方便而不熄匙便要付出代價，接受定額罰款告票，如此一來，司機理虧亦無從爭拗，因爲立法目的是要大家同來保護環境，而不是爲庫房進賬服務，執法便可減少爭拗。另外，在馬路旁的當眼處，當局可在路牌或咪表等當眼處加設警告字句，提醒司機切勿停車超過3分鐘不熄匙，否則會被檢控，亦有助減少爭拗。

停車熄匙將交由250名交通督導員，以及環保督導員執法，有人商榷爲何不找警員執法。本人認爲，由警員執法無疑阻嚇性會更大些，但是釋出警力去應對更重要的事務會更適合，況且如果停車熄匙有爭拗，最終可能還是要驚動警員，由警員作調解者也許更有說服力。

君不見小販管理隊掃蕩阻街小販不時引起紛爭，有時是販管隊矯枉過正，小販常感有怨無路訴，更曾發生過跳河事件。因此，停車熄匙的立法要充分考慮業界意見，盡量減少執法時的爭拗，必要時可設立上訴機制，給司機有據理力爭的機會。不過，保護環境，人人有責，司機們應以諒解精神自覺守法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0年5月28日